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其后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

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0.5455% 股份和 0.6001%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慎东，其中宁波锦炫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同时，上述股东的部分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仅投资发行人。

（2）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28.6 万股份以每股 19.25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价格为 19.25 元/股；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25.00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2）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对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1. 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1）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①宁波锦灿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灿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1年9月	发行人拟开展2021年新一轮融资，就初始估值、投资进度、募集资金规模等要素开展与宁波锦灿的合伙人进行前期沟通
2021年9-10月	拟参与本轮投资的宁波锦灿合伙人连同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的了解、尽职调查
2021年11月10日	杨慎东等5名投资者设立宁波锦灿
2021年1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讨论确定最终投资估值与投资额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投资协议谈判并签署投资协议，完成投资款交割

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宁波锦灿合伙人在了解到公司有融资计划后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便于管理，其于2021年11月设立宁波锦灿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经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后，宁波锦灿等六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5.40亿元。

2021年11月19日，弘景光电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436.00万股，每股价格为13.77元。其中，宁波锦灿以358.02万元认购26.00万股。

②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炫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2年7月	点亮投资因自身经营决策，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022年7-8月	经发行人介绍，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接洽，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
2022年8月	点亮投资内部通过决议，同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2022年8月24日	杨慎东等6名投资人设立宁波锦炫
2022年9月10日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转让交割

2022年9月10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弘景光电合计28.6万股股份以19.25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550.55万元。2022年9月20日，宁波锦炫向点亮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2）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林家煌、钱敏、龙宇轩近五年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林家煌	出生于1972年9月，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175%； 2. 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3. 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持股100%； 4. 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5. 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6. 宁波锦炫，持股20%
钱敏	出生于1971年9月，硕士学历。200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 弘云投资，持股2.2894%；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于2020年9月注销）； 3. 宁波锦炫，持股20.1049%
龙宇轩	出生于1998年8月，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宁波锦炫，持股20.1049%

经核查，林家煌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及钱敏、龙宇轩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



包含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上述投资人的自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来源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人	出借人与 借款人关系	借款归还情况	是否 签署 借款 协议
林家煌	出资合计 7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4 万元，向欧阳在彬借款 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2 日	8.00	欧阳在彬	朋友	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还清	有
钱敏	出资合计 117.33 万元，其中部分款项来自向董义平的 125 万元借款	2022 年 7 月 22 日	125.00	董义平	朋友	按月付息，已还本金 25.00 万元	有
龙宇轩	出资合计 117.3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2.03 万元，向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合计借款 65.30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8 日	20.81	魏艳萍	姨母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还清	无
			20.00	魏美姣	姨母	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还清	无
			10.20	龙进秀	姑姑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还清	无
			8.28	赵淼	表哥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还清	无
			6.00	柳露	表嫂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还清	无

#### ①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林家煌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以及对其的访谈，林家煌因前期向其所投资的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未能及时收回，产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其朋友欧阳在彬借款 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借款本金 8 万元，用于生意周转，该笔借款无利息，林家煌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2023 年 9 月 8 日，林家煌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欧阳在彬近五年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欧阳在彬	出生于 1988 年 2 月，高中学历。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 年至今，任清远市致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百骏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四川百骏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80%

根据林家煌、欧阳在彬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林家煌与欧阳在彬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②钱敏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钱敏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个人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调查表、证券账户截图、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以及对其的访谈，钱敏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较好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其家庭税后收入超过 60 万元/年，其家庭名下拥有多套房产和车辆，并持有较大金额的金融资产，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因前期将家庭存款用于购置房产和车辆等大额支出，导致其现金流较为紧张，钱敏于 2022 年 7 月向其朋友兼老乡董义平借款 125 万元，用于投资宁波锦炫及其他个人支出。2022 年 7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月利率为 0.4%，借款期限暂定两年，钱敏应于借款日的次月当日向董义平支付上月利息，到期支付借款本金。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今，钱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钱敏已归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董义平近五年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董义平	出生于 1974 年 5 月，初中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市沙溪镇力博制衣厂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壹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壹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根据钱敏、董义平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借款协议、利息及本金的支付流水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钱敏与董义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钱敏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 ③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龙宇轩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个人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对其的访谈，龙宇轩系钱敏之子，因钱敏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龙宇轩亦希望投资发行人，获得投资回报，但因彼时家庭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故向其亲属借款。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龙宇轩向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合计借款 65.30 万元。借款时双方均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龙宇轩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银行贷款。

根据龙宇轩、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龙宇轩与前述出借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宇轩与上述出借人的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除钱敏目前借款未偿还完毕外，林家煌、龙宇轩均已清偿全部自筹资金相关借款，其相关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上述借款的发生及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林家煌、钱敏、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肖瑶除通过宁波锦灿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龙宇轩除通过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钱敏除通过弘云投资及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上述三人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上述人员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姓名	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肖瑶	其配偶李翔为传新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翔、肖瑶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21年11月以肖瑶名义用家庭自有资金投资宁波锦灿，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钱敏	其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自2013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钱敏于2016年6月通过投资弘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2022年8月通过投资宁波锦炫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
龙宇轩	其为钱敏之子，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龙宇轩于2022年8月用家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宁波锦炫，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钱敏、龙宇轩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肖瑶投资入股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肖瑶向宁波锦灿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钱敏和龙宇轩通过宁波锦炫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一）1”之“（2）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所述，上述三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钱敏、龙宇轩、肖瑶除投资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2. 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根据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经核查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其中林家煌、龙宇轩已归还全部借款，钱敏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已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各方对借款的发生及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欧阳在彬、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等资金出借方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笔录，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该等资金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资金往来。

综上，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锦灿、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二）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1. 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 (1) 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 ① 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

点亮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点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中山火炬零壹共创新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胡建中，持股 8.40%；火炬集团，持股 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3% 的股东合计持股 22.6%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泓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432%； 2.广州赛力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7166%； 3.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3173%； 4.天作创新（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6%； 5.北京荷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6.广州叶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3743%； 7.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362%； 8.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545%； 9.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 2.8589%； 10.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 11.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6179%； 12.小光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318%； 13.泛网（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99%； 14.密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 15.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

## ② 点亮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

点亮投资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点亮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2018.06.14	点亮投资入股弘景光电，以 4.50 元/股认购弘景光电 66.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合计 297 万元	-	-	66.00	2.2765
2	2020.06.29	弘景光电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869.745 万股	66.00	2.2765	85.80	2.2765
3	2022.09.10	点亮投资将所持有弘景光电 28.6 万股股份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	85.80	2.2765	57.20	1.2419

### ③点亮投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点亮投资系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联合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的天使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127。根据点亮投资的合伙协议，点亮投资的经营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 7 年，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点亮投资于 2018 年 6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至 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入股发行人已近 5 年，投资期限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投资收益，点亮投资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 19.25 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 28.6 万股股份。同时，宁波锦炫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获取投资回报。经协商一致，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点亮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8.6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点亮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5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419%。

点亮投资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投资收益率为 471.54%（考虑分红送股），相关转让对价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点亮投资的全体



合伙人。

（2）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老股转让方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德赛西威	-	增资： 150	股转： 18.37 增资： 19.80	2022.0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120				
勤合创投	-	增资： 100	股转： 18.37 增资： 19.80	2022.08.04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80				
宁波锦炫	点亮投资	股转： 28.6	19.25	2022.0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立湾投资	-	增资： 120	25.00	2022.1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全志科技	-	增资： 40				

根据对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访谈及其确认，2022 年 7 月，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事宜时，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的投资入股事宜，各方已签署投资入股协议，尚待办理工商登记。因此，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价格时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增资价格为 19.80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37 元/股），经协商确定为 19.25 元/股。

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经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综上，尽管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格与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但是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以及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点亮投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点亮投资系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价格为 4.5 元/股，至 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已近 5 年，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2022 年 7 月点亮投资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经发行人介绍，202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合伙人杨慎东等进行接洽，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并达成初步意向。2022 年 8 月，点亮投资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 19.25 元/股转让 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为方便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杨

慎东等 6 名投资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设立宁波锦炫作为投资平台。2022 年 9 月 10 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点亮投资以 19.25 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 28.6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点亮投资转让股份对应的投资收益率为 471.54%（考虑分红送股），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之“（二）1.（2）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确定。因此，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对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以及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 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其与点亮投资、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综上，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6），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投资款及股份转让对价的银行流水，核查宁波锦炫、宁波锦炫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投资款来源和支付等情况。

2. 访谈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过程及时间节点。

3. 获取钱敏、龙宇轩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林家煌投资入股宁波锦灿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获取钱敏个人证券账户截图以及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获取钱敏、龙宇轩、林家煌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欧阳在彬等资金出借方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相关借款合同及访谈笔录，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资金出借方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钱敏、龙宇轩、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 获取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全部合伙人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并对肖瑶、龙宇轩、钱敏进行访谈，了解其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5. 获取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及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6. 获取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分析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7. 获取点亮投资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点亮投资入股及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决策流程文件、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并对点亮投资进行访谈，核查点亮

投资的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及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分析转让价格公允性。

8. 获取点亮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获取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书、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入股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及其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家煌、钱敏、龙宇轩与欧阳在彬、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等资金出借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宁波锦灿、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2. 因熟悉发行人并看好其发展前景，肖瑶、钱敏、龙宇轩通过合伙企业宁波锦灿、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以期获得投资回报，该三人除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3. 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4. 宁波锦炫、点亮投资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 点亮投资合伙人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6.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峰



姜 诚



齐梦林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月5日